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8 号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3. 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并说明你公司董监高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4. 请说明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以及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配合炒作股价等情形。

5.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1日